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李宜芳
電話：23759800轉1922
傳真：23611468
電子信箱：fang356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08300243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通知有關107年12月27日發現賽諾菲0.25mL劑型巴斯德流感疫苗(批號R3G792V, R3G79)內疑有黑點異物停用之疫苗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該批號疫苗已可恢復使用，惟仍請貴院所加強疫苗檢視作業，以維護民眾接種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1月5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景美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258家醫療院所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